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第 12 号 (总第 237 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2〕8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发〔2022〕9 号 (23)

【玉政办规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2〕2 号 (24)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退役军人局等 24 部门关于做好玉林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6 号 (2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9 号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30 号 (43)

【总目录】

2022 年总目录 (48)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玉林教育现代化2035》和《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全面开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玉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达417.34亿元，年平均增长9%。召开了全市教育大会，印发《玉林教育现代化2035》《玉林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及《玉林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学校建设提升工程和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全面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全市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全市所有县（市、区）均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自治区认定我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达标市”。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1.8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6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22%，分别比2015年提高了17.87、4.60、17.22个百分点。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5年。

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实施了学校建设提升工程、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全市共新建成公办幼儿园82所，新增学位2.34万个，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81%，“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缓解。新建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0所，改扩建校舍和附属设施项目2384个，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20条底线”要求，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全市新建成普通高

中4所，改扩建学校33所，增加学位3万个。全市100%的中小学已接入宽带，实现校校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

教育公平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双线四包”工作责任，全面打赢义务教育保障战役，失学辍学人数实现动态“清零”。全市共发放资助资金23.13亿元，惠及学生321.6万人（次）；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金额23.5亿元，惠及大学生79.09万人（次）。城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玉林市教育局、北流市教育局、玉州区教育局获评为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019年、2020年全市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在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中均位居全区第三名。

教育质量持续提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政课建设，打造了51节自治区级中小学思政示范课。全市创建了100所中小学德育综合示范学校，有6个德育工作案例获评为教育部典型案例。全市有4所学校获评为全国文明校园，3所学校团组织获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13人获评为全国最美中学生，46所学校获评为自治区文明校园。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实施“戏曲进校园”工程，举办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电脑机器人竞赛、“书香校园·阅读圆梦”等一系列活动，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在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中全部指标均位居全区第一。2016年以来，在广西汉字听写大赛中斩获冠军1次，亚军3次；2019年，在全区第十二届学生运动会中获中学组田径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女团第一名；2019年，在广西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田径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玉州区万秀小学体育案例荣获第四届全国小学体育活动校园最佳创新奖（全国仅30个）。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教育活动，优选研学实践

教育基地27个，打造了12条精品研学线路，累计组织12万多人次参与研学活动。全市高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一本上线率和上线人数稳居广西前列，进一步增强了我市教育品牌的影响力。

教师队伍持续提质增量。全市共补充教师19775人，补充人数创历史新高，教师队伍结构得到优化。筹集资金11637.27万元，在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基础上，实施了乡村教师春雨工程、玉林名师培养工程等系列工程，共培训教师37.04万人次，教师队伍素质得到整体提升。全市获得全国全区表彰的中小学教师超过60人，入选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超过100人，入选玉林名师（学科名师）培养对象230人。全市现有广西特级教师工作坊15个，玉林市名师（名校长、名园长）工作室30个。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实现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的目标，推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

学校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警示教育课、组织谈心谈话等警示教育活动，以及参观革命旧址，瞻仰革命烈士、学习先进典型等廉政教育活动，向党员干部敲响警钟，提升拒腐防变意识。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党的建设年”“党建质量提升年”“党建品牌提升年”等活动，深入实施“三红”工程，创新中小学党建“336”工作法，研究出台《玉林市关于推进新时代中小学校党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全市理顺党组织196个，新选派党建指导员1276名，新建党组织累计321个，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覆盖率提高到88.12%，公办学校党组织覆盖率达到100%。统一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推动市直、各县（市、区）均建立民办教育行业党委，全市有党员的民办学校党组织

覆盖率、无党员学校党的工作覆盖率均达到了100%。建立中小学校党群服务联盟，依托玉林高级中学附属初中、玉林市特殊教育学校、玉林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市民办教育协会等单位，在各自领域建成全国或全区首个党群服务中心。全市共评选出102个中小学校“五星级”党组织、100个“六好”党支部。2017年以来，每年都承办广西中小学党建工作专题培训班。2019年，在北京举办的新时代中小学党建实践创新研讨会上，我市作经验介绍。2020年7月，全区中小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虽然我市教育事业取得明显进步，但是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随着我市加快推进“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建设，城市吸引力不断增强，城镇化率不断提升，三孩政策全面落地，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压力更大，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全市公办幼儿园占比仍然过低，义务教育“城镇挤”“农村弱”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普通高中大班额问题仍然突出，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条件不足、难度较大；职业教育发展滞后，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落后，产教融合程度较低；教育信息化建设滞后，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应用不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教师数量总体不足，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还有待提高；教育质量不够高，育人方式还比较单一，学生“五育”发展不均问题比较突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

段，正在加速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为教育改革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为教育改革发展带来了新空间。

“十四五”时期也是我市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的关键时期，加快建设区域性大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将改变我市人口结构分布，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树立更加科学的育人观、质量观，深化育人体制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努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教育事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玉林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玉林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奋进工程为抓手，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优先发

展教育事业，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突出短板，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拓展人口质量红利，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加快建成教育强市，为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撑。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坚持质量为先。聚焦内涵式发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相互促进、有机衔接。

坚持服务导向。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主动服务“四

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战略实施，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玉林新篇章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提升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立，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教育发展短板有效补齐，制约教育发展结构性体制性障碍有效突破，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缓解，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现代化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教育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全区先进水平，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区前列，促进玉林市从教育大市向教育强市迈进。

立德树人水平全面提升。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体系基本建成；教育理念、培养模式、教育内容、教学方法、教育评价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终身化教育需要；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中小學生身体素质明显增强，近视发生率进一步降低；中小學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高；中小學生劳动能力、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能够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服务社会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新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的教育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等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城乡、区域、校际教育

差距明显缩小。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化、多样化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产教融合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我市产业能力明显增强。

教育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进一步扩大，新增一批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和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更

高质量、更加多样化教育的需求。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教育与新技术实现深度融合。

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教育综合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教育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优化办学体制，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1. 8	9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6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 2	97	预期性
高中学校在校生（万人）	16. 2	19	预期性
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万人）	5. 8	1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0. 7	约束性

第二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重点任务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计划，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

家安全观等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将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到学校教育，持续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发挥朱锡昂、李明瑞、俞作豫纪念馆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持续开展“红色传奇进校园活动”“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加强中小学生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二、完善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

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发挥玉林市大

中小幼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研究指导中心的作用，建立玉林市大中小幼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交流平台，推出一批质量高、内容丰富的精品思政课程。建设思政课教师培训研修平台和实践基地，实现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全覆盖。深化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改革，选树一批思政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教育活动。推动职业学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发挥英雄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加强网络思政阵地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推动“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创建文明校园。

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落实“双减”政策，加强“五项管理”。提高教师课程实施能力和水平，优化教学方式，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增强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提高学习能力。加强学科实践，增强学生认识真实世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精准分析学情，重视情境化教学、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开展“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和写作能力。

加强体育健康教育。实施体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加强体育器材配备，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建设一批学校体育场馆，逐步完善

“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推广和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活动，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推动每名同学熟练掌握至少1至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广泛开展课余体育锻炼，保证中小同学每天校内和校外体育活动各1小时，促使同学养成体育锻炼和健康生活的习惯。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

加强学校美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加强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提高同学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帮助同学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广泛开展中小同学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开发具有玉林特色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和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培养同学艺术爱好。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将音乐、美术纳入中考考试科目。

加强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将劳动教育贯通于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推动实施中小学劳动周活动，组织同学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或职业体验，培养同学动手实践能力，养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质。因地制宜建设好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玉林市中小同学综合实践教育学校五彩田园营地，将五彩田园

营地打造成为自治区级乃至国家级研学实践和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发挥玉林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作用，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活动。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综合实践活动专任教师，积极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担任劳动教育兼任教师。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系情况的考核。深入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推广一批研学精品线路和课程，建设一批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全面提升师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健康护理能力、传染病防治能力。支持中小学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中心，配强配齐健康教育人员。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建设，建设一批校园急救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学生视力健康干预体系，实现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开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配足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加快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建设，实现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全覆盖。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切实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

加强法治、生态文明、国防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

设。完善法治教育教学资源体系，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等建设，提升法治教育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教育，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实施“光盘”行动，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改进学生军事训练方式方法，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依托优质特色中学开展少年军校和国防特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试点，支持建设若干个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将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国防教育“五个一百”活动，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以“和美校园 同心筑梦”为载体，持续开展“三月三”等民族传统文体活动，大力开展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将民族团结作为重要课程，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构建具有玉林特色的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学体系，铸牢广大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加强核心素养培养，广泛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活动，积极开展 STEAM（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教育、机器人教育、编程教学等人工智能课程教育，建设一批创客、机器人工作室。充分利用各类社会科技教育资源，重点打造一批科学教育活动品牌，举办电脑机器人创客竞赛、电脑制作比赛等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展校园科普联合行动，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加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积极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引导小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自觉远离不良网络诱惑。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育机制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学校教师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激

励机制，将家庭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培计划”的课程内容。完善家校合作平台，办好家长学校，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常态开展玉林市家庭教育讲堂等活动，评选推广一批市级优秀案例。

健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

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免费向学生开放。探索中小学在学生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工作。加大科学成才观、教育观宣传力度，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专栏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推进思政课建设与改革，培育选送一批中小学德育优秀课例，建设100所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遴选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充分利用朱锡昂陈列馆、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烈士纪念馆、李明瑞纪念馆、俞作豫纪念馆等一批我市特有的红色教育资源，加强中小学生“四史”教育，统筹各方力量，打造凸显玉林红色主题特征的品牌德育主题课程。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建设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等体育传统特色（示范）学校100所以上，建设1个市级中学生艺术团、8个县级中学生艺术团、15所自治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10所非遗文化特色学校。100%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学校。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在每所学校建设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在每一个县（市、区）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全市建设20个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和100所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新建一批自治区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营）地。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的玉林教育体系

以实施玉林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奋进工程为主抓手，持续加强全市中小学校特别是玉林城区中小学校建设，持续增加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

一、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扩充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实施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工程，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新建（迁

建）307所以上、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一批，提高幼儿入读公办幼儿园的比例。开展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攻坚行动，积极扩大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现幼儿园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环境儿童化。鼓励社会资本大力投资教育事业，引导社会力量按当地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创办普惠性幼儿园。

促进幼儿园规范发展。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配备丰富的玩教具材料和幼儿图画书，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推广“安吉游戏”，寓教于乐，切实防止学前教育“小教化”倾向。加强幼小衔接，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

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实现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县县全覆盖。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加强自治区幼儿园课程基地建设。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发挥辐射指导作用，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教研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监测体系，强化过程性评估，指导教师提高实践能力。严格教师持证上岗要求，严把幼儿园教师准入门槛，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加强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监管流程，强化安全防护、收费、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完善托育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镇（乡、街道）、村（社区）三级和教育、卫健、妇联等部门指导管理的0-3岁婴幼儿托育网络，完善各级各类幼儿园及其他民办婴幼儿教育服务机构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实现“需托尽托”。鼓励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并为周边婴幼儿服务机构提供育儿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探索、推广符合0-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教养规律的教养内容、教养方式，加强对特殊需要婴幼儿的学前教育与康复工作。

专栏2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工程

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市2个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全市新建（迁建）公办幼儿园307所以上，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一批，新增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8所以上，市级示范性幼儿园15所以上。扶持950所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全面提升多元普惠幼儿园办学品质。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3个自治区级幼儿园课程基地建设。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标准班额推进计划，加大投入，新建、改扩建小学44所、初中29所，大力推进城镇学校特别是玉林城区学校扩容增位，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依程序逐步撤并布局不合理、学生人数少、办学综合效益差的村小及教学点。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校舍场地、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等项目建设，大力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底，全市

中小学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鼓励支持北流市、兴业县、玉州区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对先行先试的县（市、区）给予优先倾斜支持，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争取北流市、兴业县、玉州区3个县（市、区）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双减”政策，创新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各县（市、区）创建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建立

健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培育、评选机制，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应用。加强教学管理，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健全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加强作业管理，控制作业总量和时长，提高作业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加强考试管理，大幅压减考试次数，规范考试命题管理，合理运用考试结果，降低考试压力。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强化校本课程监管，建立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提升农村学校教

育品质。深入推进学区制管理改革，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学区制管理机制和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机制，支持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发展，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全面提升教育管理水平。逐步推行电脑随机编班，严格实行义务教育入学后均衡编班制度。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进入学校的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实施常规管理星级评价制度，争取一批学校入选自治区星级常规管理学校。

专栏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配置，大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加大城镇学校特别是玉林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力度，新（改、扩）建小学44所、初中29所，确保进城人口适龄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底，全市中小学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切实解决“城镇挤、农村弱”问题。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到2025年，争取3个县（市、区）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设2个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深入推进学区制管理改革，建设2个自治区级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示范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三、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建设。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继续推进普通高中突破发展工程和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积极采用PPP项目模式、政府性债券资金、财政中长期预算模式、发动企业和个人捐资办学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新（改、扩）建高中25所。新建（迁建）玉林市第一中学新校区、福绵高中新校区、玉林市育辉高级中学、玉林高中高铁新城校区、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林分校、

北流市高级中学会仙河校区、玉林新世纪高级中学、北流市杉山中学、容县实验高级中学、陆川县城北高级中学、博白县第五高级中学、博白县第六高级中学等16所普通高中，改扩建普通高中9所，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减少大规模学校。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计划，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模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评价方式多样化特色化。争取北流市第九中学、北流市第二中学、陆川县实验

中学通过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支持北流市实验中学等学校立项建设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重点培育北流市明瑞高级中学、博白县第四高级中学、博白县实验中学为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有序引导初中毕业生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优化普通高中教育公民办结构，建强建好公办高中学校，规范民办高中学校管理，重点扶持优质公办、民办高中学校发展。

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积极探索符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实际的、与选科选考相适应的选课走班教学组织模式。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

验式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实施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加强对学生职业发展生涯规划的指导，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逐步完善高中职业教育体系和选课指导体系，为每所高中配备1名生涯指导教师，培养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自主选择能力。实施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行动计划，着力提升一般高中、民办高中教育质量，全面提升高考质量。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探索实施全新教研和学校管理模式，加强普通高中精品课程群建设。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设玉林市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发挥综合素质评价作用，注重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培育。

专栏4 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工程

根据课程改革、高考改革要求和学校实际，加大普通高中特色课程和校园文化建设，营造“一校一品”的特色文化。创新管理模式，各普通高中均建立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管理新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全面实行分层分类的“走班选课”。探索融合职业教育的综合高中办学模式，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普通高校有效衔接的合作机制。到2025年，力争全市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达15所以上，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达9所以上。

四、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建设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办好玉林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改善实习实训条件，不断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实现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进一步夯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基础。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主体建设一批市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发挥玉林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建设一批覆盖

全产业链、辐射区域产业发展的实体化职业教育集团。组建玉林市职业教育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玉林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依据产业发展的需要，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实施职业教育“工学结合”培养模式。紧密对接制造业和轻工业“5+6”产业链，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集群。推进职业院校与本地企业深度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行业和园区，大力发展

“订单式”职业教育。积极发挥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支持职业院校与玉柴、正威、超华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重点依托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和专业性实训基地，支持建设5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打造对接“两湾”产业融合的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建成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型城市。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支持产教融合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模式共建二级学院和产业学院。建立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建立与行业企业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例达到70%以上。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政策，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在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产教融合专项引导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职教集团和公共实训平台等建设。建立“企业用工”和“职业院校毕业生”信息共享平台，协助人社部门搭建职校、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在全市各开发园区配套建设学生实习安置场所，改善实习环境条件。

培养大批技术技能型人才。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大幅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职业教育比重，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玉林

工匠”专项培训计划，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学生的表扬奖励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培养和传承工匠精神。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引导职业院校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积极开展“引企入教”改革，探索设置“产业教授”等创新性岗位，扩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规模。推动校企共同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将行业、企业所需职业素养与职业文化要求全程融入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学生通识能力和专业基本能力。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扩展中职学校毕业生留玉就业的渠道。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发挥玉林产业优势，吸引更多中职学校毕业生留在本地就业，促进中职学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玉林“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协助玉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实施方案》，成立“玉林市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小组及办公室”，从政策、财政、税收和人力配置等方面保障中职学校毕业生留玉就业渠道的扩展。力争2022年将本地就业率提升到35%、2023年提升到45%、2024年提升到55%、2025年提升至65%，促进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以上（含升学和参军人数）。

专栏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加强高水平院校和专业建设，重点支持建设8所以上自治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2所高水平高职院校，5个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建设5个以上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建设2个以上自治区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5门以上自治区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5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0万人。

五、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对特殊教育的倾斜，完善特殊教育资源布局，新建玉林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实现市、县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创造条件满足各类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有效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幼儿园。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中职部（班）或高中部（班），鼓励特教学校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加强特殊学生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深化特殊教育改革，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动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鼓励支持特殊教育教学研究，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鼓励和支持博白县特殊教育学校、陆川县特殊教育学校、容县特殊教育学校创建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不断扩充

优质特殊教育资源。

六、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办好玉林职业技术学院，加快推进学院组建及专业设置工作，积极对接我市现代制造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服装与服饰设计、新能源汽车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等一批专业群，将学院打造成为具有玉林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玉林技师学院建设，力争将玉林技师学院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提高校地融合发展水平，支持玉林师范学院申请硕士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予点建设，支持玉林师范学院扩大办学空间和规模，建设成为国内知名、区内领先，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推动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全方位发展，共建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的附属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推动高等卫生教育和医疗机构融合发展的大玉林卫生医疗体系构建。鼓励、支持引进区内外高校到玉林创办校区。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构建教师培养成长体系。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推进教师职称评审改革，加快高水平教师培养提升，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一、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顶层设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实效

化。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优化师德教育内容，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的实践中涵养高尚师德。加大师德典型宣传，定期开展玉林市最美教师、优秀教师、十佳教师、师德标兵等表扬活动，组织名优教师、师德宣讲团开展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报告会，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弘扬师德正能量。加强对高层次教师、名优教师的培养，发挥优秀教师的道德感召力，做好传帮带，增强工作向心力。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师德督导和违规惩处，实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反面典型案例警示制度、师德失范惩处上报制度。定期开展师德考核，建立多元立体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发教师从教动力和活力。

二、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二级教师发展机构和“市—县—校”三级专业培训者队伍，构建从新入职教师到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名优教师、卓越教师的培训培养体系。统筹全市各类教师教育资源，科学规划项目设计，建立能适应课程教学改革需要和教育现代化需求的教师教育新体系。完善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制。落实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规定，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培训计划，重点开展乡村教师及校长、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幼儿园骨干教师及新任教师岗前培训、班主任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教师培训。持续实施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建立健全名优教师联动捆绑指导机制，促进教师队伍梯队发展。完善市、县、校教研体系，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充分发挥玉林市教育科研人才小高地作用，在教研员职称评聘、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实施3年一周期的教研能力提升行动，促进教研队伍专业化发展。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教师教育实践基地、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1个月，落实职业学校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针对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开展专门培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质量。

三、提高教师待遇地位

确保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提高非在编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同时调整的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津贴制度。落实特岗教师、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和非实名制教师享受当地在编教师同等工资待遇政策。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加大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定期对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培训机会和荣誉表扬。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落实教育惩戒规则，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深入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减少教师非教学任务，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报表填写等事项，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

四、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大力补充教师队伍，按照国家规定的生师比配备中小学教师。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创新乡村教师编制岗位管理，全面盘活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

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完善教师招聘工作制度。落实自治区幼儿园教职工基本编制标准，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提高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县域内编制、人社部门管教师编制、岗位总量，教育部门负责统筹教师调配，学校负责教师聘用和日常管理使用的机制。适应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加大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力度，提高研究生层次普通高中教师占比。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测算工作，探索采取固定岗和流动岗结合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完善教师招聘办法，充分发挥“玉生回归”工作联络站“玉才”资源优势，通过赴区外重点高校、区内师范院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定向培养、特岗计划等方式，吸引了大批人才回玉兴教。优先使用事业编制招聘乡村教师，对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并志愿到乡村学校任教的人员，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方式招聘。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努力解决评聘矛盾突

出问题，加大特色岗位使用力度，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出台名优教师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名优教师荣誉认定体系，加强对名优教师的管理，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辐射引领作用。继续开展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完善校企人才“互派互聘、共培共享”模式，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五、注重校长队伍建设

构建校长分层分类培养培训体系，加强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继续实施玉林市名校长培养工程，建设一批名校长工作室。培养教育家型校长，倡导教育家办学。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建立科学的校长评价体系。完善校长聘用、考核、激励约束、交流和退出机制，着力做好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工作，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

专栏6 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创新教师补充机制，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中小学体育、美育、信息技术、英语等紧缺学科教师以及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加强农村学校音体美劳兼职教师培训，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组织特级教师牵手乡村教师的带教活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领雁工程”，对乡村学校各个学段、各个学科的优秀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到2025年，培养卓越教师50名以上、名师250名以上、骨干教师2500名以上，成立名师（校长、园长）工作室50个以上，公开出版一批物化成果，打造教师培训的“玉林模式”。

第四节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变革教与学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一、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与应用

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统筹资金和项目，支持建设综合实验室、特色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教育创客空间等

教育环境。鼓励对现有教室进行多功能技术改造，适应学生学习需求，实现所有学校教育装备标准化全覆盖。建设智能化校园，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配备，实现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全面普及且持续更新，实现中小学校班级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师机比不低于1:1，小学（完全小学）生机比不低于15:1，初中生机比不低于10:1，高中生机比不低于8:1。全面推进“玉林智慧教育”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校园，实现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测预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

二、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建设和完善综合的玉林教育子网和教育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并与国家、自治区对应系统互联互通。开发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推进数字教材及资源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建设和应用，实现“三个课堂”按需常态化应用。建立“互联网+教育”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开展远程教育“同步课堂”建设，构建网络互动平台，实现实时录制并同步直播，建立“一校带多校”和“中心校带分校和教学点”的教学联合体，开展远程互动教学和协同教研活动，助力农村薄弱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利用信息化手段变革教与学方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

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加强教与学全过程数据分析和运用。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员培训，在教师准入、考核、评价中强化对信息化教学能力的要求，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大力发展在线教育，提高在线授课、网络教研、操作实践等基础能力，优化课程教学、改变学习方式，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加强电子校务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和校务公开，优化管理，创新学校管理服务模式。

四、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探索将教育信息化资源与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化建设，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和支持服务。探索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推进中考标准化考场建设，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备案审查制度，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促进“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互联网+教育”示范试点建设和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试点建设。

第五节 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创新和完善新生代农民工技能培训模式和机制，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一、提高乡村教育质量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

续性。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继续落实联控联保责任机制，严防辍学新增反弹，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实施乡村学校育人质量提升工程，开足开齐国家规定的课程，探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吸引力。加大乡村学校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推动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学习生活条件。继续采取公开招聘、特岗计划、定向培养等多种形式配备乡村教师，深入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二、建立健全教育帮扶机制

不断优化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升精准资助水平。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应助尽助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不断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农业教育资源送教下乡，开展面向农村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和完善新生代农民工技能培训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涉农职业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的阵地作用，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加强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全面掌握低收入家庭中中职毕业生情况，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就业能力培

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对有就业意愿但未落实就业岗位的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提供至少三个就业岗位信息，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六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深化教育教学、教育科研与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一、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玉林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推动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分步推进，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和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和参与学生工作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发挥综合素质评价作用，注重学生核心学科素养培育，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巡察工作、经费监管以及改革督察、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

率等功利化倾向，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统筹推进教学、评价、考试、招生全方位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制度。改革完善中考制度，探索推进体育中考、美育中考改革。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学生健康成长和个性发展环境，保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管理和使用办法，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加强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建设，提高组织考试招生专业化水平。

三、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探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不断提高教育行政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切实提升教育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完善涉及教育的权责清单管理。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中小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教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中小学校校长、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管理与监督的制度，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推进市直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完善教育决策和执行制度，健全教育政策性文件制定程序，实行重大教育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完善教育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机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性。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从严查处机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整治校外培训乱象。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建设高素质教育执法队伍，积极探索新时代

依法实施教育管理的方式与手段，加强教育行政指导和调解，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依法治理“校闹”，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加强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建成1所以上专门学校。

四、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制定和完善民办学校设置标准，明确办学准入条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建立民办学校准入负面清单，吸引优质、有品牌特色的民办教育资源到我市投资办学。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鼓励基金会办学模式，建立捐赠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按照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深入开展民办义务教育规范整治专项工作，全面规范“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不再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压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分类扶持政策，健全对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管机制。以规范董事会或理事会与学校管理层关系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民办教育督导。加强民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公办学校采取对口支援、帮扶薄弱学校、开展师资培训等多种方式支持和帮扶民办学校。建立教育质量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民办学校招生指标、专项资金以及相关支持政策挂钩。

五、完善教育督导评价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市、县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健全市、县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定期开展综

合督导评估工作，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充实督导力量，强化市、县两级政府聘任聘用专兼职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加强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履职尽责。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等功利化倾向，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建立和完善对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加强和改进学校评价与督导，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通中小学各学科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督导评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督学责任区建设，落实常态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全面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现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全覆盖。

六、加大教育开放合作力度

实施教育“东融”战略，深化与粤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合作，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立足全市“东融”大局，找准我市职业教育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院校和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的契合点，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师生交流、技能竞赛、合作办学等方面深化与大湾区职业院校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到我市兴办学校，助推民办职业

教育发展。加强我市高中学校与粤港澳大湾区高中学校的沟通联系，吸收高考综合改革成功经验，助力我市高考综合改革。鼓励更多的中小学校与大湾区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强中小学生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教育，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七、建设终身学习体系

构建完善的继续教育体系和机制，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筹建玉林开放大学，支持玉林师范学院、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等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种类多样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在职人员提高职业能力拓宽渠道。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持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保持职业院校教育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大体相当。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下岗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生群体、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开展技能培训，健全培训模式和机制，提升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社区教育机构和教育网络。推动职业院校培训进社区，建立职业院校与社区联动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丰富教学形式和内容，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学习需求。推动各级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合作，满足不同年龄段市民的多元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市域内外各种学习资源，开发和提供学历教育、非学历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市域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青少年学生课外兴趣教育、琴棋书画等素养教育、家庭教育、休闲教育、健康教育等全方位学习资源，努力为市民的发展和幸福服务。

八、推进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检查范围。创新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助力农村地区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建设。继续开展汉字听写大赛、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等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培育一批中华经典诵写讲推广基地，培养一批中华经典诵写讲优秀指导教师。

九、加强教育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教育领域风险研判机制，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加强国家安全、法治、突发事件应对、心理健康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避险能力。完善校园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和校医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分级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加快完善重大突发疫情防控机制。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巩固4个100%达标成果，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的安全管理，消除民办学校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现代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明确多元主体责任，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推进学校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互联网+”安全教育，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

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第一节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效作为检验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首要标准。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党领导改革发展，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全市中小学校推进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课堂阵地监管。加强涉教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教育系统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第二节 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将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业务工作、队伍建设融合推进，实现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全覆盖。加强对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工作提档升级，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扎实推进各学校党支部达标创优，开展评星定级工作，发挥示范点的标杆导向和辐射带动作用

用，持续深入开展“一校一品牌”建设，指导各学校夯实基础、打造载体，创设品牌，促进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品牌建设整体提档升级。注重发挥公办学校“党建基础好、带动能力强”优势，推动公办、民办学校党组织就近结为党建联合体，形成党建共商、资源共享、活动共办的良性互动。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督导，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学校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规范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在教育教学一线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和普通党员培养成优秀骨干教师的双向培养机制。

第三节 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加强对工程建设、招生考试、资金使用、职称评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深化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坚决整治师生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化解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战略，市级层面要加大统

筹，建立和完善市县联动、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要对照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二节 强化投入保障

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的任期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完善撤并、闲置校舍和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落实教育经费重点保障要求，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等项目。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和绩效考核机制，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节 强化督查评估

将规划中提出的主要指标和相应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定期跟踪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评价作为重要的评估依据。

第四节 强化舆论宣传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宣传教育改革发展新理念、新政策、新

举措、新成效，及时报道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持续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附件：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计划总表
（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第七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确定的玉林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06〕5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玉林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玉林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1项）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玉林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1项）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地区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北流市	北流锅蒸粽制作技艺	北流市文化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7日

玉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1〕127号）、《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住保房控〔2022〕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和落脚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

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期间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摸清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根据当地住房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改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十四五”期间，全市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1723套（间），其中，市本级（含玉州、玉东、福绵、市直）3406套；北流市2344套；容县2147套；龙潭产业园2074套；陆川县1336套；博白县368套；兴业县48套。

三、基本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在国家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制度框架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完善本地区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负主体责任，应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负责房源筹集、项目认定、运营监管等工作。建立

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二）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置收入线条件，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引导多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所有项目纳入玉林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监督，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管。所有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方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五）确保住房品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落实建设适用标准，突出户型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其中安全标准需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等安全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水、电、气、暖、路、通信、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要配套齐全。项目要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施，且充分考虑配套建设小学和幼儿园，应完成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

四、筹建模式

（一）新建。

1. 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允许企事业单位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且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利用政府划拨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 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纳入管理。

梳理现有各类政策性住房。包括市场租赁住房、人才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各类住房，户型面积符合规定的，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支持盘活存量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经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授权住建部门向通过审查的项目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三）改建。

行政辖区内经合法批建并已建成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可申请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为“非改租”）。其中，商办类房屋应以地块、楼栋（梯）或独立楼层为申请单元，厂房、仓储类应以地块、楼栋为申请单元，旅馆、科研教育类应以地块为申请单元。非改租项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等要求。

1. 改建条件。

改建项目应为已竣工验收并完成权籍调查，或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合法建筑，且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改建主体应为房屋产权人或受房屋产权人委托的施工单位（含受委托代理的整体运营承租人等），同一改建项目的房屋必须为单一主体产权。改建完成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规模由当地审核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并参照自治区、玉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情形不得申请改建：

（1）拟改建房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的（经相关部门同意改建和整改同步实施的项目除外）。

（2）已纳入政府土地征收或储备计划的。

（3）尚未按原有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等约定完成税收等承诺的办公用地项目。

（4）其他不得改建的情形。

2. 投用管理。

（1）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建主体应在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2）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限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享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持续运营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未享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持续运营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8 年；运营主体与租住对象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收取押金数额不得超过 1 个月租金。

3. 退出及监管。

（1）改建运营年限期满后，如需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人应于期满前 6 个月，向受理单位提出续期申请。未提出申请或未获批准的，产权人应主动提出与整体运营承租人解除合同，商议退出相关工作，确保分套（间）租户能有序退出，并于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指定受理部门，提出恢复原有用途的申请。续期时间不能

超过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年限期满的，应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改建运营年限未满时提出退出申请，且存在租赁期未满的，产权人应当与运营方和租住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提出申请。经同意退出后，应及时向自然资源、税务、供水、供电等部门报备，房屋及供水、供电等纳入原用途管理。

五、支持政策

（一）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1. 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可提高至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支持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

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仅临时变更建筑使用功能，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年限、建筑面积规划指标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不补缴土地价款，改建后不得分割登记、分割抵押、分割销售。

5. 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简化审批流程。

1. 市直及各县（市、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71号）文件精神，相应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并汇总辖区内申请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授权住建部门向通过审查的项目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发放后，需及时抄送税务、金融等管理部门以及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单位，方便项目及时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门支持政策。各县（市、区）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报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由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

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项目实施主体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加大财政、税费、金融、水电气价格等政策支持。

1. 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通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等多渠道给予资金支持，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融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

4.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的统计监测，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统筹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政策落实。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化支撑。全面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建设住房保障业务大数据平台，加快实现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互通，逐步开通住房保障业务公众端渠道，实现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审批、清退和查询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便民高效。逐步实现全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运营、规范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加强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

位的事前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房源信息。发挥融媒体优势，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网络宣传平台，通过新闻报道、短视频、创意海报等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感染力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成效。

（五）加强秩序管理。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审计督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加强对非改租等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对违法改建、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严肃追责从严处罚。对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分配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基本流程（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退役军人局等 24 部门 关于做好玉林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退役军人局等 24 部门《关于做好玉林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做好玉林市加强军人军属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编办 市信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林业局 市医保局

市方志办 玉林军分区动员处 玉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玉林军分区保障处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玉林福绵机场有限公司

玉林银保监分局 玉林车务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0〕120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补充以下六条优待措施，并制定我市基本优待目录清单，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一、积极做好推荐、选树“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以及自治区爱国拥军和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爱国拥军和拥政爱民模范，自治区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工作，不定期开展我市通报表扬工作。（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玉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二、对随军未就业的军人家属发放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按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并逐步增长，为现役军人安心服役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给予免收门诊挂号费、急诊挂号费；医疗器械设备检查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10%；住院床位费用减免不低于 10% 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并可以提高一个补助标准等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认真落实现有教育优待政策，保障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和病故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各类文化旅游设施、景点和歌舞团、歌唱团、曲艺团等文艺演出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票价减免优惠。（责任

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国家和自治区出台军队文职人员的相关优待办法前，军队文职人员参照现役军人享受相关优待。

附件：玉林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附件

玉林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一、现役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及时更换破损光荣牌。
2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可采取发慰问信、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举办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向现役军人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
3	入伍、退役时，地方举行迎送仪式。
4	邀请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其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
6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7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8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广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9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1	免费参观市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文化旅游设施。

12	乘坐辖区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和划定的专属候车区域，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13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渡轮工具。
14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1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16	鼓励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各类文化旅游设施、景点和歌舞团、歌唱团、曲艺团等文艺演出机构为现役军人提供票价减免优惠。
17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为现役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二、现役军人家属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可采取发慰问信、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举办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向现役军人家属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
2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地方和军队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4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广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5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做好困难现役军人家属建档立卡工作，纳入数据库。
6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前在企业工作或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加强实用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定向招聘，协助实现就业。在选聘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随军家属。
7	对随军未就业的军人家属发放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按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并逐步增长。
8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9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0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为现役军人家属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11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2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现役军人家属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4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5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16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17	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军事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现行教育优待政策进行降分录取（或加分投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并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18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以及荣立平时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子女，可根据意愿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19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20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21	现役军人乘坐辖区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其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和划定的专属候车区域。
22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23	按政策规定享受通过政府购买或社会力量志愿方式提供的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

24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2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6	鼓励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各类文化旅游设施、景点和歌舞团、歌唱团、曲艺团等文艺演出机构为现役军人家属提供票价减免优惠。

三、残疾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及时更换破损光荣牌。
2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可采取发慰问信、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举办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向残疾军人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
3	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地方和军队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及退出现役后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部级表彰的残疾军人，其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
5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6	优先聘请优秀残疾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7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广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8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做好困难残疾军人及其家庭建档立卡工作，纳入数据库。
9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0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根据个人意愿，对一到四级残疾和鳏寡孤独的残疾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1	对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为残疾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给予免收门诊挂号费、急诊挂号费；医疗器械设备检查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10%；住院床位费用减免不低于10%等优惠政策。
13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老龄残疾军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5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6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可根据其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梯度保障的原则制定具体租金减免标准和物业服务减免标准。
17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并提高一个等级补助标准。
18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19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20	免费参观市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21	乘坐辖区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和划定的专属候车区域，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22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渡轮工具。
23	乘坐辖区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公布票价）50%的优惠。
24	按政策规定享受通过政府购买或社会力量志愿方式提供的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
25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26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7	鼓励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各类文化旅游设施、景点和歌舞团、歌唱团、曲艺团等文艺演出机构为残疾军人提供票价减免优惠。
----	--

四、退役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及时更换破损光荣牌。
2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可采取发慰问信、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举办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向退役军人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
3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地方和军队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参战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以及退出现役后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部级表彰的退役军人，其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
5	优先聘请优秀退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广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根据国家部署，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8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建档立卡工作，纳入数据库。
9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0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根据个人意愿，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1	对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为退役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给予免收门诊挂号费、急诊挂号费；医疗器械设备检查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10%；住院床位费用减免不低于10%等优惠政策。
13	组织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

14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老龄退役军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6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7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可根据其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梯度保障的原则制定具体租金减免标准和物业服务减免标准。
18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并提高一个补助标准等级。
19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20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军事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现行教育优待政策进行降分录取（或加分投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并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21	在服现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或被战区（原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退役军人在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时，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22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实施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
23	按政策规定享受通过政府购买或社会力量志愿方式提供的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
24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2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6	鼓励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各类文化旅游设施、景点和歌舞团、歌唱团、曲艺团等文艺演出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票价减免优惠。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及时更换破损光荣牌。
2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可采取发慰问信、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举办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向“三属”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

3	邀请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地方和军队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三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广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6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做好困难“三属”家庭建档立卡工作，纳入数据库。
7	鼓励各级各类社会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8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根据个人意愿，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9	对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三属”，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为“三属”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给予免收门诊挂号费、急诊挂号费；医疗器械设备检查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10%；住院床位费用减免不低于10%等优惠政策。
11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2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三属”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4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5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可根据其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梯度保障的原则制定具体的租金减免标准和物业服务减免标准。
16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并提高一个补助标准等级。
17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18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19	乘坐辖区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和划定的专属候车区域，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20	按政策规定享受通过政府购买或社会力量志愿方式提供的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
21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22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3	鼓励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各类文化旅游设施、景点和歌舞团、歌唱团、曲艺团等文艺演出机构为“三属”提供票价减免优惠。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玉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
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77 号）精神，加快推进玉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优化政府综合协同服务效能，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 12345 与 110 能力建设，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

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我市基本建成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三、职责边界

12345 是地方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按照《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清单》（详见附件）范围，110 要逐步将非警务警情诉求向 12345 等其他热线分流。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分流转办机制。12345 或者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

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12345 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底前〕

2. 建立健全日常联动机制。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12345 接到恶意骚扰、扬言恐吓、疑似醉酒人员或精神病人反复滋扰等电话，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12345 工单承办单位在处理诉求的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并积极推进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鼓励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群众等参与开展联合调处。〔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 要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

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热线要与 12345、110 和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提供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事项准确信息，避免群众多头咨询。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请求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和自治区公安厅统筹安排其他市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相关部门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值班值守，明确响应时效、联动职责和工作流程，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妥善解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4. 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会商交流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制定处置规范，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合理诉求。同时，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定期交流机制，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可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互通有无、互学互鉴，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1. 推动平台融合互通。争取建设一体化联动工作平台，探索综合运行紧急类和非紧急类各条热线，建立数据赋能、综合调度的城市指挥中心。

12345 与 110 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受理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12345 与 110 按照自治区 12345 梳理的诉求归口类型，通过统一标准接口做好数据动态更新，确保平台数据实时、准确、全面。（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底前）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12345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 110 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全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快速定位热点诉求、智能研判事件趋势，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向市政府报送，并视情向有关部门通报，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底前〕

（三）加强 12345 能力建设

1. 提升热线接办质效。强化人员培训，结合实际配置完善话务座席，切实提高 12345 热线接通率。12345 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实时同步至全市统一知识库系统，提高热线解答的准确性和效率。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缩短办理时限。加强对 12345 工单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

得好。〔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推动热线智能化水平。12345 围绕企业和群众诉求，进一步加强 12345 平台和网上 12345 能力建设，完善和应用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智能质检等功能。积极探索人机交互应用，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要能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 12345 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加强 110 能力建设

1. 提升 110 接警工作效能。全市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区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 “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紧跟新技术应用，拓宽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报警需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局；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2. 提升警情处置效能。全市公安机关要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加强警情数据的综合分析，牵引打防管控工作，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警情处置效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局；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3. 进一步丰富非警务警情分流渠道。全市公安机关要主动拓展与综治等其他公共服务平台、政

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及社会力量联动机制，加强 110 与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建设、教育、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对接联动，建立完善针对纠纷警情的多元调解工作体系，积极探索移车求助等各类警情的多元服务模式，多措并举建立非警务警情联动分流渠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4. 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提前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向案事件转化升级。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减少警情发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政府办统筹协调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开展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 12345、110 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常态化评估评价，以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估促进 12345、110 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具体负责 12345 与 110 高效联动工作，切实做好资源整合优化和业务联动衔接，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推动队伍建设。要配齐配强 12345 话务人员、110 接警员队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 12345、110 工作人员接听询问、流转分流、跟踪反馈等技能。涉及市政设施抢修、城市管理、卫生急救等专业性强的求助类警情，要明

确各自应急备勤力量和联络方式，对接报的群众需求及时响应处置。

（三）强化支持保障。要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运维服务、话务服务、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有关部门、单位联动处置力量的教育管理，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服务水平和实战处置技能。加大 12345 在部门年度绩效中的考核权重，促进部门提高工单办理质效。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

和我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推动“12345 服务找政府，公安 110 为民保安宁”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成果。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附件：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清单

附件

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清单

一、110 分流至 12345 的诉求范围

（一）卫生医疗：医疗服务、疾病防控、疫情事件、卫生监督、医疗纠纷等。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动、劳资纠纷等。

（三）林水管理：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水利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政监察、防汛抗旱等。

（四）市场监督管理：假冒伪劣、无证经营、侵犯权益、电梯故障、经济纠纷、消费纠纷等。

（五）民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其他需要民政救助的人群的救助等。

（六）公共设施：窨井盖缺少或破损、路灯故障、消防栓损坏、道路坑洼、围墙倾倒等。

（七）文广管理：广电设施、不良信号播放、

网吧违规、盗版音像、演出违规等。

（八）环保管理：水体污染、空气污染、光污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除外）等。

（九）市容管理：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污水漫溢、违章搭建、违章设摊、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等。

（十）施工管理：工地扬尘、施工扰民、违规开挖、房屋受损等。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等。

（十二）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监管、烟花爆竹监管、危化物品监管等。

（十三）农林绿化：园林绿化养护、动植物疫情、破坏绿植、树木倾倒、除虫除害等。

（十四）文旅管理：文物保护、旅游投诉、旅

游市场管理、

导游管理等。

（十五）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和桥梁等维修保养，过路收费、驾校管理和投诉、非法营运、交通纠纷等。

（十六）住房城乡建设：公积金、房地产问题纠纷、征地拆迁纠纷、产权权属纠纷等。

（十七）海事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船舶、

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检查和出境签证，船舶保安和防抗海盗，船员资格培训、考试、发证、审核和监督，通航秩序和环境管理，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沉船沉物打捞和碍航物清除，沿海航标、无线电导航和水上安全通信等。

（十八）其他纠纷类：家庭婚姻情感纠纷、邻里纠纷、生活纠纷、教育问题纠纷等。

二、引导分流至其他政务热线的诉求范围

（一）烟草警情。（可引导拨打 12313 烟草专卖举报投诉热线）

（二）水上遇险搜救：水上搜寻救助、协调和指导等。（可引导拨打 12395 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电话）

（三）司法联动：法制宣传、监督律师和公证、监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司法鉴定管理等。（可引导拨打 12348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三、引导分流至相关企业的诉求范围

（一）水电气热抢修：停电、配电箱事故、变压器事故、电缆电线事故、自来水抢修、燃气抢修、热力管网抢修、污水积水排放等。（可引导分流至涉及水电气热的相关企业）

（二）通信抢修：通讯杆倾倒等。（可引导分流至通信运营企业）

（三）开锁联动。（可引导分流至公安机关认证的相关企业）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 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 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93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23号）精神，决定于2022年推进我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以下简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乡村振兴 农业优先 农机先行”总体思路，聚焦我市农业产业体系“1+10+4”发展思路，优化水稻生产装备结构，强化水稻生产设施保障和技术支撑，提升水稻种植带生产机械化水平，以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为着力点，积极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创建工作，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达到65%以上，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达到42%以上，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达到85%以上，形成可推广、可复

制的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在各县（市、区）获得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的基础上，2025年成功创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设。各县（市、区）优先安排项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具有水稻育插秧、烘干、仓储、大米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加快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水稻生产服务体系，运用先进节能环保的机械设备，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示范带动全市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二）补齐农业机械化装备短板弱项。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安排相关资金扶持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发挥惠农政策的导向作用，使涉农资金向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和薄弱环节倾斜，补齐农机装备短板。统筹市、县两级安排相关资金扶持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重点扶持工厂化育秧中心和烘干中心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对水稻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机械、农机大户给予重点倾斜，加大补贴力度，拉动社会资金加大购机投入，保障配套农机装备满足生产需求。扶持农机企业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发能力，支持丘陵区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三）加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将满足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农村机耕道路

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为规模化农机作业服务创造条件。支持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兴建农机库（棚），加强农机维修网点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等项目紧密结合，协同相关“三农”项目，推动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顺利实施。

（四）健全农业机械化技术支撑体系。巩固提升全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优势环节，围绕工厂化育插秧、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通过引进、推广农机新机具和新技术，找准适合我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生产模式和技术路线，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补齐短板。加强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职业技术学校对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型人才的培养，支持乡村农机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农机带头人，为突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提供智力支持。

（五）发展壮大农业机械化服务主体。加速农机服务主体的转型升级，对运行规范、设施齐全、服务高效的农机服务主体给予政策引导和重点扶持，落实农机服务主体的设施用地和建设用地政策。培育建设一批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发挥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服务主体在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中的作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多渠道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发展壮大我市农业农机服务主体。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 年 5 月）。制定印发《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方案》，成立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

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创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责任到人，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创建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在博白县获得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的基础上，2022 年北流市、陆川县实施创建；2023 年容县、兴业县实施创建；2024 年玉州区、福绵区实施创建。

（三）申报阶段（2024 年 6 月—2025 年 9 月）。收集归纳整理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各项指标资料，完善台帐资料，填报自评表，撰写自评分析报告，报请自治区农机中心审核。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市农机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中心，加强对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的领导。建立考核督查机制，把推进全程机械化纳入本地本部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农机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创建示范县工作，积极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衔接，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农田“宜机化”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市发展改革委在社会发展规划内支持

农机化基础设施建设。市科技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科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及推荐申报上级项目经费，助推农机技术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农机装备作业智能化、信息化等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扶持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农机库（棚）、维修场所和烘干配套设施等用地政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业生态保护。市统计局负责农业农机统计数据。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管衔接资金投资建设的相关项目。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技术支持和数据共享。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协调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形成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出，加大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投入力度。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兴业县、玉州区和福

绵区要认真学习借鉴博白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的工作经验，统筹使用好涉农资金，落实工作经费，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整合各类社会资源，调动各方力量，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弱项。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动社会各界支持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创建工作，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及时总结推广全程机械化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通过举办培训班、利用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多渠道加大对创建工作、农业机械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的浓厚氛围。

附件：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能

附件

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能

一、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马少华 副市长

副组长：罗 昶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倪惠宽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官志旺 市农机中心主任

成 员：张立娇 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委宣传

部副部长（兼）李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覃 洁 市科技局副局长

梁 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波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黄访德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吴洪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 霜 市统计局副局长
 梁兴文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吴祖强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副局长
 赵海军 市农机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机中心）、技术指导组和宣传组。

二、各工作组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办公室

主 任：官志旺 市农机中心主任
 副主任：吴洪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海军 市农机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人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各县（市、区）农机中心负责人组成，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组、宣传组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督促领导小组各项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要求的执行和落实，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技术指导组

组 长：官志旺 市农机中心主任
 副组长：吴洪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海军 市农机中心副主任

工作人员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科负责人、农机中心技术推广科负责人，各县（市、区）农机中心技术骨干组成，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主要职责：水稻生产新机具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工作，负责编印有关技术资料和编写关键环节技术报告，总结归纳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机具操作规程和技术路线管理模式总结等。

（三）宣传组

组 长：张立娇 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委宣传
 部副部长（兼）
 副组长：许道钊 市农机中心副主任

工作人员由各县（市、区）农机中心办公室主任、市农机中心标准与信息化科负责人组成，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资料编制和视频制作，利用各种形式营造创建活动的氛围。

2022 年总目录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玉政发文件】			
2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城区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的通知	玉政发〔2022〕1号
9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玉政发〔2022〕4号
9	41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妇女发展规划和玉林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2〕5号
11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2〕7号
12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2〕8号
12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发〔2022〕9号
【玉政函文件】			
6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	玉政函〔2022〕71号
【玉政办发文件】			
4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号
5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3号
5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4号
5	3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5号
6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6号
6	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9号
7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0号
7	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2号
8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3号
8	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5号

8	3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6号
8	5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7号
9	8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9号
9	1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0号
10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2号
10	2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3号
11	1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5号
12	2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退役军人局等24部门关于做好玉林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6号
12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9号
12	4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30号

【玉政办函文件】

3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17号
3	2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2号
3	3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3号
3	3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5号
4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30号
4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32号
4	4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36号
4	1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38号
4	14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玉林市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39号

4	14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41号
5	5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基础测绘“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43号
5	7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 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44号
5	8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47号
6	2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八桂系列”劳务 品牌建设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54号
7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 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56号
8	9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69号
8	11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71号
9	12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77号
10	3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83号
11	3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快速联动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87号

【规范性文件】

1	2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 法（试行）的通知	玉市监函〔2021〕152号
1	4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玉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 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林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支持“引金入玉”六条措施》的通知	玉金办发〔2021〕8号
2	8	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民规〔2022〕1号）
5	88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自 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施工围挡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玉城管监督发〔2022〕22号
9	129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 程与验收结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市科规〔2022〕1号
9	134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玉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	玉市科〔2022〕24号
11	3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022年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2〕1号

11	35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林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玉林分行关于印发《玉林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发改储备〔2022〕22号
11	39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林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玉林分行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 通知	玉发改储备〔2022〕23号
12	2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 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2〕2号

【玉政干文件】

1	5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1〕45号
1	5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号
1	6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0号
2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1号—13号
2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5号
3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6号
3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7号
3	39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54号
4	146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55号